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18-042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05 月 1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对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1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内容如下：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2 号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

2017 年 6 月，福建省东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正投资）股东将东正投资股权转让给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周苏华变更为吴洁。

1.根据年报，东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83,525,140 股，现其已将 166,460,522 万股用于质押担保，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0.70%。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新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参与公司经营的情况，例如派驻董事的情况等；（2）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取得资金的具体用途；（3）结合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说明上述高比例质押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2017 年 10 月 23 日，公司设立厦门龙净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投资），注册资本 5 亿元，持股比例 100%，主要经营范围是对外投资等。请公司补充披露，截至目前龙净投资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被投资单位或者项

目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等。

3.2018年3月，公司向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盈投资）收购其持有的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或目标公司）4.9043%股权，收购价格为17.65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该项股权收购的进展情况；（2）17.65亿元的作价依据及其公允性。（3）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是否为公司自有资金。

4.公司自2017年6月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陆续实施了上述两项金额较大的对外投资项目。请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补充披露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主业的关系，是否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5.根据年报，2017年全国大气污染治理行业销售收入有所回落，主要原因是电力行业市场需求出现回落，但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81.12亿元，同比增加1.11%。请公司补充披露：（1）对比同行业公司的情况和订单情况，说明在行业呈现下滑趋势的情况下，公司收入增长的原因。（2）请按照电力行业和非电行业分类披露2017年新增和在手订单的情况，说明非电领域业务发展情况；（3）年审会计师在关键审计事项段披露，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政策。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根据年报，公司主要原材料钢铁的价格涨幅较大。由2016年7月约2700元/吨涨至2017年4月约3500元/吨，再涨至2017年12月的约4500元/吨，但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61.09亿元，同比减少1.56%，主要产品环保设备毛利率24.61%，同比增加2.18%。请公司结合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具体采购价格、以及同行上市公司的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量化说明在近年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公司2017年收入上升、成本下降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7.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67.04亿元，同比增长8.46%，主要是在产品的增长。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产品的库龄，分析是否存在长期未实现销售的存货；（2）结合在手订单的情况，说明公司存货余额增长的合理性；（3）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保证存货结转准确性所履行的审计程序。

8.年审会计师在关键审计事项段中，关注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请公司对比同行业公司，并结合历年回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确定的依据和合理性。

9.根据年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 59 亿元，同比小幅下降，为近五年来首次下降。请公司补充披露结合订单情况和公司预收账款政策，说明公司预收账款下降的原因。

三、披露问题

10.请按照《2 号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生产量、销售量和库存量情况。以及本年度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如原材料、人工工资、折旧、能源与动力等在成本总额中的占比情况。

11. 请按照《2 号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补充说明公司未按照规则要求披露相关环境信息的原因。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准备答复工作，及时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